Shanghai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Dona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21)
Fax: (86 21)
Tel: (86 10) 8519 2266
Fax: (86 10) 8519 2929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A座401单元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86 10) 8519 2266
上海
上海市浦东
时代金融中
邮政编码：
电话：(86 21)
传真：(86 10) 8519
master@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